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扶持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有关规定，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制定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发〔2023〕11号）（下称《办法》），并于202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政策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我们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指明了前进方向；广东省正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东莞市把“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作为城市特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发展机遇，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把滨海湾新区作为引领东莞未来三十年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赋予滨海湾新区高质量创新发展的重要使命。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战略部署，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集聚高水平科技创新资源，构建开放共享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办法》简称“滨海湾新区科创10条”。

二、政策制定依据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全面梳理学习了近年来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方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整理了其他地区新近出台的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作为参考。主要政策依据包括《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东科〔2020〕44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管理办法>等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东科〔2021〕57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扶持科技人才创业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科〔2022〕9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科〔2022〕41号）、《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效能提升支持暂行办法>等政策的通知》（东科〔2022〕55号）等。

三、主要内容

《办法》由适用对象、科技企业落户支持、企业研发投入支持、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支持、科技配套服务支持、附则共10条组成，重点围绕集聚科技型企业、强化企业研发投入、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配套服务等方面提出18项支持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在东莞滨海湾新区工

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有关团体和个人

（二）支持内容。

1.科技企业落户支持。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 and 瞪羚企业等科技企业的落户分档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给予最高 1000 平方米“一免两减半”租金支持。

2.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对企业研发投入分档次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3.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对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建设补助；对研发机构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对港澳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建设补助。

4.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给予最高 200 万元开办补助、300 万元认定奖励、500 万元绩效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创新创业综合体，其运营单位引进科技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的，按照实际出租面积给予不高于 40 元/平方米/月的运营补助。

5.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对企事业单位及其科研人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奖励。

6.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对企业吸纳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按照技术交易总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7.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支持。对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验证基地，给予最高1000万元建设补助、500万元服务奖励、500万元企业培育奖励。

8.科技配套服务支持。对科技企业和机构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科研、技术和产业人才，连续3年每人每月2000元综合补贴，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补贴300万元。对获得专利授权的，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对企业、社会组织等主办、承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最高150万元补贴。

（三）实施时间。《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